

关于调整铜、国际铜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3〕207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所中心“上能发〔2023〕41号”通知：

自2023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如下：

交易所	品种	公司默认保证金
上期所	铜 cu、铝 al、锌 zn、铅 pb、黄金 au	13%
	白银 ag	15%
	燃料油 fu	17%
能源中心	国际铜 BC	13%
	原油 SC	15%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3日